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
41之3號

聯絡人：林政江

聯絡電話：(02)27541255轉2732

電子郵件：cclin1@moeaidb.gov.tw

傳真：(02)27081204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0960067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ATTCH1_00676100A0C_ATTCH1.TI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12月24日環署廢字第
0960098060號令發布訂定「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
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影本1份(如附件)，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12月24日環署廢字第
0960098060C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商業
司、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
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
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
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
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
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
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五股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
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
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
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
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
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
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
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
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
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
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
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工業區服務
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
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

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
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工業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審查作業管制室、財團法人台灣
產業服務基金會、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
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
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



裝

訂

線



工業局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鄭書華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53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60098060C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行政規則) (096H009077_1_596003.DOC、096H009077_2_596003.DOC、096H009077_3_596003.TIF)

主旨：「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業經本署於96年12月24日以環署廢字第0960098060號令訂定，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附發布令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署長 陳重信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工業局

一般公文總收文



09601092300

96.12.24

96/12/24 經濟部總收文



09600676100

第 1 頁 共 1 頁

第3頁，共6頁

96.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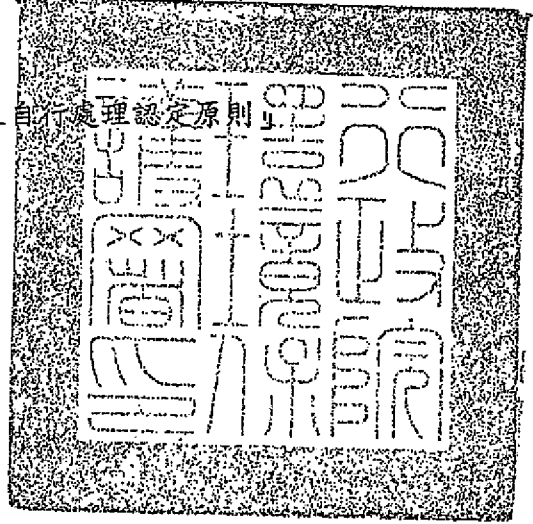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60098060 號

附件：「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訂定「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署長 陳重信

裝

訂

線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一、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係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於廠（場）內進行下列再利用行為：

（一）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二）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種類，使用於規定之再利用用途。

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者，如屬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於廠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內再利用。

二、廠（場）內自行處理係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於廠（場）內自行從事非屬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理行為。

廠（場）內自行處理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如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處理且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自行處理。

（二）非屬公告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或非屬「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範圍者，毋須申請自行處理許可，惟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註明，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三、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與自行處理之判定作業流程，如附表。

附表：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與自行處理判定作業流程

